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莊瑞騰會計師事務所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營運決算表.....	4
肆、基金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決算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中心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現 金	13
五、應收款項.....	13
六、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14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八、無形資產.....	15
九、應付款項.....	16
十、創立基金.....	16
十一、所得稅.....	16
十二、關係人交易.....	17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決算表、基金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公鑒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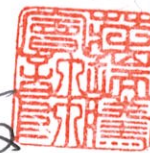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莊瑞騰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146號

電 話：03-856249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77,141,999	33.59	\$70,169,453	33.27				\$28,628,666	13.57
應收款項	26,360,040	11.47	23,770,212	11.27	九	\$29,718,559	12.94	577,378	0.27
預付款項	1,490,170	0.65	828,737	0.39		16,307,333	7.10	1,313,195	0.62
短期墊款	15,080,357	6.56	539,377	0.26		46,025,892	20.03	30,519,239	14.47
流動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8,036,000	12.20	28,036,000	13.29					
流動資產合計	148,108,566	64.48	123,343,779	58.4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25,547,657	11.12	25,547,657	12.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5,547,657	11.12	25,547,657	12.1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合計	25,547,657	11.12	25,547,657	1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14,452,343	6.29	14,452,343	6.85		6,442,730	2.80	6,232,730	2.95
房屋及建築	32,866,742	14.31	32,866,742	15.58		6,442,730	2.80	6,232,730	2.95
機械及設備	13,766,752	5.99	27,530,592	13.05		52,468,622	22.84	36,751,969	17.42
資訊設備	4,498,460	1.96	5,570,787	2.64					
雜項設備	1,414,159	0.62	2,730,778	1.29					
租賃權益改良	24,625,368	10.72	24,625,368	11.67		40,000,000	17.41	40,000,000	18.96
成本合計	91,623,824	39.88	107,776,610	51.09		134,196,409	58.41	129,870,951	61.57
累計折舊	(40,180,863)	(17.49)	(50,535,571)	(23.96)		3,072,136	1.34	4,325,458	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1,442,961	22.38	57,241,039	27.13		177,268,545	77.16	174,196,409	82.58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721,428	0.75	1,630,952	0.77					
累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631,137)	(0.27)	(356,297)	(0.17)					
無形資產合計	1,090,291	0.47	1,274,655	0.60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存出保證金	2,082,359	0.91	3,541,248	1.68					
預付設備款	1,455,333	0.64	-	-					
其他資產合計	3,547,692	1.54	3,541,248	1.68					
資產總計	\$229,737,167	100.00	\$210,948,378	100.00		\$229,737,167	100.00	\$210,948,378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負債及基金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九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什項負債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淨 值									
創立基金					+				
累積剩餘									
本期剩餘									
淨值合計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計師陳雅萍

主辦會計：陳雅萍

經理人：林志善

總經理林志善

負責人：林慶明

董事長林慶明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收支營運決算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三(十五)及十二				
勞務收入	(二)	\$172,643,655	99.73	\$199,298,492	99.55
捐贈收入		6	0	-	0.00
業務收入淨額		172,643,661	99.73	199,298,492	99.55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474,030	0.27	898,046	0.45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0.00
業務外收入淨額		474,030	0.27	898,046	0.45
收入總額		173,117,691	100.00	200,196,538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169,352,953)	(97.83)	(195,776,526)	(97.79)
業務支出淨額		(169,352,953)	(97.83)	(195,776,526)	(97.79)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52,622)	(0.03)	(52,842)	(0.04)
其他業務外支出		(-)	(-)	(-)	(-)
業務外支出淨額		(52,622)	(0.03)	(52,842)	(0.04)
支出總額		(169,405,575)	(97.86)	(195,829,368)	(97.83)
所得稅費用	三(十三)及十一	(639,980)	(0.37)	(41,712)	(0.02)
本期賸剩(短絀)		3,072,136	1.77	(4,325,458)	(2.16)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陳雅萍

會計組長 陳雅萍

經理人：林志善

總經理 林志善

負責人：林慶明

董事長 林慶明(乙)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基金淨值變動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積剩餘	淨 值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剩餘	\$40,000,000	\$129,870,951	\$169,870,951
108年度稅後剩餘(短絀)	-	4,325,458	4,325,458
108年12月31日剩餘	40,000,000	134,196,409	174,196,409
109年度			
109年度稅後剩餘(短絀)	-	3,072,136	3,072,136
109年12月31日剩餘	\$40,000,000	\$137,268,545	\$177,268,545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陳雅萍

會計組長陳雅萍

經理人：林志善

總經理林志善

負責人：林慶明

董事長林慶明(乙)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現金流量決算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剩餘(短絀)	\$ 3,712,116	\$ 4,367,170
利息股利之調整	(421,408)	(582,36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剩餘(短絀)	3,290,708	3,784,8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08,854	5,618,763
攤銷費用	274,840	2,510,496
受贈資產	(6)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89,828)	3,839,71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61,433)	751,180
短期墊款減少(增加)	(14,540,980)	(216,21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0,143	(3,364,84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77,378)	(2,891,37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14,994,138	135,2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0,000	(104,7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399,058	10,063,031
收取之利息	474,030	635,204
支付之利息	(52,622)	(52,8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40,230)	(5,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0,236	10,640,3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8,889	1,29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770)	(319,45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65,333)	-
取得無形資產	(90,4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7,690)	975,5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972,546	11,615,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69,453	58,553,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41,999	\$ 70,169,453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陳雅萍

經理人：林志善

負責人：林慶明

會計組長陳雅萍

總經理林志善

董事長林慶明(乙)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中心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中心前身為財團法人石材工業發展中心，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奉經濟部許可，旋承花蓮地方法院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奉發法人登記證書，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更名為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變更登記，主要營業範圍如下：

- (1)從事提昇石材及資源產業原料開發、加工技術、設備、品質及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 (2)石材及資源產業製造程序及自動化系統之研究及推廣。
- (3)石材及資源產業之創新產品開發及景觀建築、室內、工程設計規劃。
- (4)石材及資源產業檢驗實驗之研究及服務。
- (5)石材及資源產業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之研究與推廣。
- (6)國際石材及資源產業製造科技發展資訊之蒐集、引進、研究及交流。
- (7)石材及資源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之研究及推廣。
- (8)石材及資源產業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9)石材及資源產業之環境影響評估調查。
- (10)相關產業之技術研究、推廣、環境檢驗測定及其它檢測服務。
- (11)上述各項研究之技術轉移、人才培育及職業訓練。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4 月 7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中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期間

本中心會計期間業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北區國稅花縣審第八八一—三〇〇三號函核准變更為曆年制。

(三)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四) 外幣交易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中心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中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中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中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十二）員工退休福利

本中心訂有退休辦法，凡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得於退休時，領取退休金，本中心乃自 82 年度起，依據退休辦法，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以內提列退休金準備。

本中心自訂之退休辦法於 84 年 4 月 21 日經向主管機關報備核准，其核准文號為北區國稅花縣審第 84007300 號。

民國 86 年 11 月 20 日設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於 87 年 3 月 16 日於華南銀行開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帳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基金（含定存）分別為 504,017 元及 503,419 元。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可自由選擇新制或舊制。

民國 101 年 4 月經勞資雙方開會協商合意結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舊制年資，並依本中心員工退職、退休、資遣及撫卹辦法規定為給付標準結清舊制年資，已民國 101 年 7 月於華南銀行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帳戶提領 16,393,301 元。

109 年存入 0 元及 108 年存入 0 元。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十四) 金融工具投資

本中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中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中心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中心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

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衍生性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中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四、現金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200,000	\$200,000
支 票 存 款	3,660,734	12,629,304
活 期 存 款	71,739,050	56,023,864
劃 撥 存 款	1,542,215	1,316,285
合 計	\$77,141,999	\$70,169,453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1,204,155	\$306,998
應 收 帳 款	25,407,488	23,677,070
減：備抵呆帳	266,117	239,841
小 計	26,345,526	23,744,227
其他應收款	14,514	25,985
合 計	\$26,360,040	\$23,770,212

六、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基金定期存款 40,000,000 元係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及捐助章程第 19 條、第 22 條規定於營運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該中心於 85 年 5 月 24 日經經濟部(85)商字第 85209392 號函核准動用 14,452,343 元購置光華工業區土地，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在基金分別為 25,547,657 元及 25,547,657 元。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25,547,657	\$25,547,657
合 計	\$25,547,657	\$25,547,657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4,452,343	\$14,452,343
房屋及建築	19,368,082	20,130,582
機械及設備	2,716,357	5,090,966
資訊設備	12,399,214	2,276,750
雜項設備	2,012,538	652,512
租賃權益改良	494,427	14,637,886
合 計	\$51,442,961	\$57,241,039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14,452,343	\$32,866,742	\$13,766,752	\$4,498,460	\$1,414,159	\$24,625,368	\$91,623,824
累計折舊	-	(13,498,660)	(11,050,395)	(2,485,922)	(919,732)	(12,226,154)	(40,180,863)
帳面價值	\$14,452,343	\$19,368,082	\$2,716,357	\$2,012,538	\$494,427	\$12,399,214	\$51,442,961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14,452,343	\$32,866,742	\$27,530,592	\$5,570,787	\$2,730,778	\$24,625,368	\$107,776,610
累計折舊	-	(12,736,160)	(22,439,626)	(3,294,037)	(2,078,266)	(9,987,482)	(50,535,571)
帳面價值	\$14,452,343	\$20,130,582	\$5,090,966	\$2,276,750	\$652,512	\$14,637,886	\$57,241,039
108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14,452,343	\$32,866,742	\$28,748,334	\$6,593,409	\$2,966,964	\$24,625,368	\$110,253,160
累計折舊	-	(11,966,920)	(20,053,947)	(3,737,162)	(1,967,302)	(7,748,810)	(45,474,141)
帳面價值	\$14,452,343	\$20,899,822	\$8,694,387	\$2,856,247	\$999,662	\$16,876,558	\$64,779,019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6474

號

會員姓名：莊瑞騰

事務所電話：03-8562495

事務所名稱：莊瑞騰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7811977

事務所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建昌路14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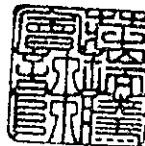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8152795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9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莊瑞騰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15

日

